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宫北郊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9-130500-44-02-000136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南宫市
验收单位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邢台供电公司

2022年5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宫北郊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邢台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南宫审批[2020]15号 2020年7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冀电建设[2019]67号 2019年12月2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2022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邢台兴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泉舜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8日，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邢台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南宫北郊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宫北郊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为新建110kV输变电工程，工程规模为中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南宫北郊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南宫-新河π入北郊变110kV线路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1.86hm²，土石方挖填方总量1.24万m³，总投资3704万元，主体工程2021年4月开工，2022年1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7月21日，南宫市行政审批局以《南宫北郊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南宫审批〔2020〕15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为：排水管道80m、表土清理0.34hm²、表土回铺1043m³、土地整治1.73hm²、密目网遮盖3120m²、排水沟100m、沉淀池2个、彩条布铺垫0.515hm²；水土保持投资为35.57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中，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河北省电力

有限公司关于国网邢台供电公司南宫北郊110kV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冀电建设〔2019〕67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专章）。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5月，受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邢台供电公司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对完建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核查，并在查阅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南宫北郊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是：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完建的水土保持措施为：排水管道70m、表土清理0.35hm²、表土回铺1090m³、土地整治1.37hm²、密目网遮盖2800m²、排水沟100m、沉淀池2个、彩条布铺垫0.50hm²。水土保持投资32.4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65万元，足额缴纳，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文宾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邢台供电公司	主任	王文宾	建设单位
成员	徐华博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邢台供电公司	专责	徐华博	建设单位
	吴军远	山东泉舜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吴军远	监理单位
	肖金强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肖金强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张飞鸿	邢台兴力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张飞鸿	施工单位
	赵景窩	特邀专家	高工	赵景窩	
	宋书静	特邀专家	高工	宋书静	